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电器”）《关于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通知》，截止2012年12月14日，美的电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2012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美的电器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1年11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美的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12年12月14日，美的电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美的电器在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6,31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增持前，美的电器及其全资子公司TITON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7,193,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08%，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电器及TITON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53,513,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8%。美的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控股股东美的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